

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陕州区公安局围绕年度公安工作重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关注。2023 年，我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346 条；回复群众留言、局长信箱收到群众来信 3 件；在区政府政务公开相关网页更新了陕州区公安局各派出所户籍便民咨询电话、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流浪乞讨人员登记户口办理、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弃婴登记户口办理，以及出国、出境公民在国外、境外所生子女回国落户办理等几项政策细节。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我局收到群众网上依申请公开信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陕州区公安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目标、内容、形式和公开、受理、回复的反馈机制。严格遵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涉密不公开”原则，全面梳理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填制《陕州区公安局户籍业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事项实行全清单化管理，确保我局政务公开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配合完成政府网站改版。根据 11 月 15 日区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的会议要求，全体宣传人员积极学习新网站的操作方法和供稿要求，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积极在相关专栏及时发布便民利企相关信息，更新区局工作动态。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按上级文件要求，对区局保留运营的 4 个政务新媒体严格落实内容发布三审三校制度。采取周普查、季通报等方式，确保新媒体平台正常、合规运维。

（五）监督保障：

2023 年，区局政务公开工作由区局办公室牵头，3 名专项负责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的民警跟进落实开展，该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良好社会效果。政务公开联络员队伍进一步扩充，在微信公众号后台等官方自媒体平台回复网友留言 50 余次，积极组织联络员参加区政府和市局举办的相关培训 5 次，全面提升队伍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6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最大限度地保障了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有效推进了执法的公开，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和内容还不够；三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还不够。

下一步，区局将围绕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抓好培训工作，组织多层次、多形式地学习《条例》；二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三是完善拓展新媒体平台，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陕州区公安局2023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2023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

陕州区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发布涉及市场主体信息、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减税降费、稳就业保就业等信息23条，发布反电信诈骗、防溺水、消防安全等相关信息167条，有效保障了群众获取信息的准确性。

（三）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落实情况

2023年，陕州区公安局政务公开试点领域户籍管理工作，持续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上下功夫，在“一网、一门、一次”上动脑筋，以“平安陕州”为依托，通过线上、线下高度融合的政务服务，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打造“全流程服务窗口”；持续完善功能设计，优化用户体验，强化创新应用，推动政府网站高质量发展。

（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

经过排查，陕州区公安局共开设四个政务新媒体平台：平安陕州微信公众号、陕州反诈微信公众号、三门峡市平安陕州区微博、陕州区交警微博。四个平台保证政务公开每周两次更新原则，持续运营。

（五）其他事项

2023年，陕州区公安局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全面优化办事流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通过区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等平台，及时更新了陕州区公安局各派出所户籍便民咨询电话、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流浪乞讨人员登记户口办理、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弃婴登记户口办理，以及出国、出境公民在国外、境外所生子女回国落户办理等几项政策细节，提高了政务服务的便利度、透明度，让办事群众对办理事项可以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可查、事后结果及时获取，进一步提高公安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六）填报说明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